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2022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考生行为规范

各位考生：

根据北京市疫情防控要求，2022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采取网络远程笔试和面试方式进行，为确保招生考核工作公平公正，特制定本行为规范，请考生严格遵守。

一、准备工作

（一）选择安静、整洁、独立、封闭的房间作为网络招生考核考场。考试期间严禁他人在场或进入考场。

（二）须备有可以完成“双机位”要求的视频硬件设备。一台设备（第一机位）从考生正面拍摄，用于和监考员及工作人员交流，该设备应为台式机或笔记本电脑。另一台设备（第二机位）从考生侧后方45°的位置拍摄，用于监控考生所处考试环境，该设备一般为手机。须备有麦克风、音响、摄像头等可进行正常视频通话的设备，开考前工作人员有权要求考生使用摄像头查看四周环境，包括桌面。考试期间保证设备电量充足，建议考生多准备一部手机或电脑备用。

（三）安装并调试远程网络招生考核系统软件，具体要求和操作详见《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网络远程招生考核系统操作手册（考生版）》。

（四）网络条件：应确保网络信号良好且能满足招生考核要求，应具有：有线宽带、WIFI、4G/5G网络等两种以上网络条件。

（五）准备好身份证、准考证等有效证件。

（六）视频背景必须为真实环境，不得使用虚拟背景，美颜等工具。

二、基本要求

（一）网络招生考核时，考生要衣着得体，保持良好的形象和精神面貌，不得用头发、饰品等遮盖耳朵及面部等部位，不得配戴帽子、墨镜、口罩、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等。考生本人正对第一摄像头，保持坐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

第一机位显示考试试题。考生应全程坐在第一机位前，身体不得离开视频监控范围，不得中途离场。如考生中途擅自离开座位，视为提前交卷，后果自负。招生考核全程不得使用耳机。考生要确保考试环境整洁，考试桌面上只能放置考试需要的文具（黑色签字笔和考试要求的答题纸、草稿纸，并保证答题纸和草稿纸上无其他任何形式的标记）。要保证考试环境光线充足，不得虚化背景及使用美颜效果，不要反光。要保证设备性能良好，能提供清晰的视频画面和音频传输。招生考核期间不得无故离开视频区域，不得擅自关闭音频设备。招生考核时严禁使用字幕提示板或提词器等设备，违反者按作弊论处，取消招生考核成绩。

第二摄像头从考生侧后方成45°拍摄，要保证考生本人上半身及“第一摄像头”屏幕清晰地被监考员看到。

（二）考生必须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网络远程招生考核。考前360°展示个人招生考核环境并主动配合身份验证核查等。招生考核期间不允许采用任何方式改变声音、更改人像，不得开启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软件或功能，不得将系统桌面远程共享给第三方，否则按作弊论处，取消招生考核成绩，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三）考生务必严格按照工作人员的指令进行操作，未按指令操作而影响招生考核效果或结果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考生须提前按要求准备足量的答题纸和草稿纸。提交答题纸时，请在“第 页/共 页”处正确标注页码。

（五）在网络远程测试前，考生须将笔记本或台式机桌面更换深蓝色背景，清空“任务栏”快捷选项，电脑桌面只保留考试平台相关软件，不允许考生再运行其他网页或软件，保证笔试过程不受其他因素干扰或打断。设置屏幕保护六小时以上，并将上述设置保留至考试结束。

（六）考试过程中，考生严禁对招生考核资料、招生考核过程、招生考核环境等进行截屏、录屏、直播、拍照、录音、录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信息数据采集，严禁以各种方式发送、传播与网络招生考核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保存或传播考试内容。违反规定者取消招生考核成绩，并依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七）招生考核期间严禁其他人员在场，否则按作弊处理，取消招生考核资格。

（八）在考试前，考生须将手机设置“勿扰”模式，并调整自动锁屏时间为“永不”，以确保考试期间第二机位视频完整不间断。关闭使用设备的音乐、闹钟等所有可能影响正常考试的应用程序。在招生考核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时，请及时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

（九）考生应在考前3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并做好相关准备。开考后考场关闭，考生不得进入考场考试，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十）答题结束后，在保持第一机位拍摄状态下，请考生使用第二机位（手机）对答题纸进行拍照（特别提醒：请注意将手机相框对齐答题纸边页水平纵向逐页清晰拍摄，请注意图片拍摄质量）。按监考员指令完成答题纸提交等相关操作后（答题纸提交邮件主题须按照“考生编号+姓名+报考专业”命名）退出考场，并在下一次考试开考前，不得再次进入该考场。

（十一）招生考核过程中请确保网络畅通，建议使用宽带WiFi和流量数据两种模式，在出现一种方式断网后可及时转换其他方式连接。

（十二）因环境、条件所限进行网络招生考核确有困难的考生，请在招生考核开始前5天提交情况说明材料，经审核真实无误后，学校将协助考生解决困难。

（十三）招生考核时间安排以我校研招网通知为准。

（十四）正式招生考核前，我校将分批分次组织网络招生考核模拟演练，考生务必按时参加，熟悉流程和操作，并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三、招生考核违规处理

研究生网络招生考核的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依照教育部文件中关于初试的规定和标准执行。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有关情况将通报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对在校生，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由其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违规或作弊事实将记入考生诚信档案或人事档案，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

特别强调，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或《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认定的其他违规作弊行为的，将取消招生考核或录取资格，并根据具体情况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一）由他人替代参加招生考核的；

（二）使用耳机、提词器等与考试无关设备的；

（三）由他人协助招生考核的；

（四）通过QQ、微信、手机短信等即时通讯工具或共享电脑桌面方式传递招生考核信息的；

（五）招生考核期间未经允许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设备的；

（六）发送、传播与网络招生考核相关的文字、图像、音频、视频资料的；

（七）对网络招生考核过程进行截屏、录屏、拍照或以其他方式进行数据采集的。

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